

# 台州学院文件

台学院发〔2009〕69号

---

## 关于本科专业学分制人才培养计划 修订的指导性意见

各二级学院、有关部门：

人才培养计划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的总体计划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育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的基础性文件。为主动适应我省特别是台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培养理论基础扎实、综合素质优良、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开展学分制教学改革的实际，特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修订工作提出本指导性意见。

### 一、指导思想

—1—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主动适应 21 世纪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紧扣以“地方性、应用性、综合性、高教性”为指导的学校办学定位，积极吸取高等教育改革的最新成果，推进我校学分制改革。体现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理念，实现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凸现我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

## 二、基本原则

正确处理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三者的关系，将专业教育与素质教育、创新教育结合起来，突出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强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的相互渗透，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使学生得到全面和谐发展。

(一) 知识结构方面，使学生具有较宽广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较为扎实和比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知识，体现“复合型”。

1、拓宽专业知识面，加强基础理论教育。基础课教学着眼于学生的长远发展，培养学生的基本素质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自学能力，使其具备较为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发展后劲。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拓宽专业知识面，鼓励按一级学科设置专业基础课程，大力倡导在高年级灵活设置专业方向课程。逐步加大选修课的比例，不断扩大专业课程选择面，增加学生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专业拓展能力。

2、深化教学内容改革,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课程体系。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为学生提供符合时代需要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经管、医药化工、机械、建筑等应用型专业,要积极创造条件,构建与台州区域经济发展相衔接的地方特色课程。加强课程间逻辑和结构上的联系,注意系列课程之间的衔接,进行必要的课程重组和整合,避免课程内容简单重复,杜绝“因人设课”和“因无人而不设课”的现象。

(二)能力结构方面,注重培养学生获取知识、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是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的培养,体现“应用型”。

1、高度重视实践环节,加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要把课程设计、课程实验、专业实习、工程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等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合理安排各实践环节,形成系统化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的改革和创新,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密切与地方产业和行业的联系,共同培养应用型人才。充分发挥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作用,企业参与教学,课堂衔接市场,达到行业、企业和专业之间的良性互动。要加强产学研密切合作,拓宽大学生校外实践渠道,与社会、行业及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实习实践教学基地。

3、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创新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学校逐步创造条件开设与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竞赛有关的课程，积极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程序设计、多媒体设计、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竞赛，以加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培养。对于在全国性的各种竞赛中获得赛区或省级及其以上奖励者，或在各类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者，或取得各种发明专利，或参加科研课题研究并独立承担一部分工作而获得承认者，学校将给予一定的学分和成绩。

4、注重学生自学能力的培养。要充分重视培养独立获取知识的能力，为学生的终身学习和继续发展奠定基础。适度精减课程教学时间，提高对学生通过自学获取知识的要求。每个专业鼓励开设1门及以上以自学为主的必修课或选修课，凡自学课程，一般不作课堂讲授，教师只提出学习要求，列出参考书目、布置作业、给予必要的指导等，但须纳入正常的考核内容范围。

(三)基本素质方面，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和身心素质，使其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体现“协调型”。

1、思想道德素质教育要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简称“思政课”)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大学教学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要积极推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采用课堂讲授、讨论、讲座、读原著、看录像、外出考察学习以及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组织教学,进一步提高“思

政课”的教学水平和效果。

2、文化素质教育要贯穿大学教育的全过程。要增加音乐、艺术、社会科学和人文素质类选修课，努力创造条件，营造氛围，通过系统教学与专题讲座、课内与课外以及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等活动，把广泛而丰富的、高品味的文化素质教育内容，融入学生心灵深处，为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和人生追求奠定基础。

3、关注学生的身心健康。通过开设公共体育、专项选修、心理学、心理卫生保健等课程，使学生不仅具有健全的体魄，同时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 三、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要求

1、思想道德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师范类学生热爱教育事业，敬业奉献，求实创新，为人师表。

2、业务素质：掌握本专业较为系统的基本知识和基础理论，了解本专业的最新成果与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受到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能力；掌握一门外语，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应用技能，并取得相应的等级证书。师范类学生懂得教育教学基本规律，有较强

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具备从事新世纪基础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3、文化素质：具有本专业以外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自然科学素养以及文化艺术等方面的有关基础知识和基本修养，使专业人才具有良好的文化素质和审美情趣。

4、身心素质：具有健全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

#### 四、本科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计划的基本框架

指导性人才培养计划包括(1)专业培养目标；(2)基本规格要求；(3)主干学科；(4)主要课程；(5)学习年限与学制；(6)授予学位；(7)毕业最低学分及课内总学时；(8)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安排(表一)；(9)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二)；(10)课程结构比例及学时学分分配(表三)；(11)有关说明。

#### 五、学分计算、学习年限及毕业最低学分

一个学分原则上指一学期内(通常为16-18周)每周完成一个学时的课程量，即1学分=1学时/周·学期。具体学分计算方法如下：理论教学课：每周1学时计1学分；公共体育、教师口语、书法等课程及上机、实验课等实践教学环节：每周2学时计1学分；课程设计、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每周计1学分，分散进行的满32学时计1学分，每项实践教学环节最高不得超过10学分(理工类专业最高不得超过15学分，医学类专业最高不得超过20学分)；社会实践：每2周

计 1 学分；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每周 1 学时计 1 学分；形势与政策课（包括就业指导课）计 2 学分。始业教育、毕业教育和公益劳动等不计学分。

学分的计量单位为 0.5。

基本学制 4 年，学习年限 3-6 年。毕业最低学分：文经管类专业 165+6 学分左右，理工医类专业 170+6 学分左右，其中 6 学分为课外必修学分。

## 六、课程设置

### （一）课程结构

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由公共基础平台课、专业基础课（或学科基础平台课）和专业课组成，选修课由专业方向模块课、专业任选课和公共选修课三部分组成。进一步加强通识教育，夯实人才培养的专业基础，使学生掌握较为扎实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积极构建“平台+模块”的课程结构，不断扩大学生对专业和课程等教学资源的自主选择权。

必修课是要求每个学生必须修读并取得相应学分的课程，必修课的设置要体现基础化、综合化，其中一些主要课程要创造条件按学期开课，以方便学生提前选课、重修或延后选课。选修课的设置要考虑到社会的需要和学科体系的发展，还要兼顾学生就业、自我修养和知识结构完善的需要。

1、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平台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 (1)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育课程、外语课程、计算机基础教育课程、大学生人文基础、大学物理及实验、高等数学等。职业道德教育课程利用政治学习时间，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不占教学计划学分。(公共基础平台课安排见附表一、表二、表三、表四)

### (2) 专业基础课

鼓励有条件的学院按一级学科设置专业基础课，即既包括本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内容的课程，也要包括相邻专业的核心知识内容的课程。课程设置要符合本学科要求，体现自身特色。如学科相同，可以不分专业，各专业之间按学科大类设置统一的基础课，在前四或前五学期实行统一的教学，从第五或六学期开始按专业进行分流，体现专业特点。

师范类专业部分基础课程设置如下：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    | 考核方式 | 开设学期 | 备注                   |
|---------|----|-------|------|------|----------------------|
| 心理学     | 3  | 54    | 考试   | 3    | 文法经管类师范专业开设          |
|         |    |       |      | 4    | 理工、外语类师范专业开设         |
| 教育学     | 3  | 54    | 考试   | 4    | 文法经管类师范专业开设、先修《心理学》  |
|         |    |       |      | 5    | 理工、外语类师范专业开设、先修《心理学》 |
| 计算机辅助教学 | 2  | 18+36 | 考查   | 2或3  | 先修《大学计算机基础》          |

|         |                 |    |    |     |               |
|---------|-----------------|----|----|-----|---------------|
| 班主任工作概论 | 1               | 18 | 考查 | 5或6 | 先修《心理学》、《教育学》 |
| 学科教学法   | 各专业根据需<br>要自行决定 |    | 考查 | 6   | 先修《心理学》、《教育学》 |
| 教师口语    | 1               | 36 | 考查 | 1   | 要求通过过关测试      |
| 书写      | 1               | 36 | 考查 | 1   | 要求通过过关考试      |

### (3) 专业课

专业课作为专业基础课的延伸，既要体现培养目标的要求，又要体现本专业自身特点。专业课程要围绕教育部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规定的专业主要课程，同时结合我校的实际来设置。

2、选修课，包括专业方向模块课、专业任选课和公共选修课

#### (1) 专业方向模块课

鼓励每个专业在高年级设置灵活的专业方向，专业方向模块的设置坚持追踪学科前沿和紧贴社会需求的原则，每个专业至少设置2个以上的模块，每个模块的学分应保持一致。专业方向模块课为限制性选修课，学生一旦选择某一方向模块，则需按要求修完该模块的全部课程，通过学习模块课程形成不同的专业方向和规格。

#### (2) 专业任选课

专业任选课的开设旨在进一步加深或拓宽学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包括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与本专业关系密切的新兴、边缘学科知识。专业任选课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

业培养目标进行合理确定和安排。

### (3)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目的是加强通识教育，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学生的各种技能，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社会适应能力。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一设置和管理，分为地方特色课、人文社科类、经济管理类、自然科学类、艺术技能类和师范教育类等六大类。

### (二) 课内学时分配

课内学时的分配：必修课：选修课=7.5：2.5左右。

### (三) 实践教学环节安排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课程实验、课程设计、专业见习、专业实习、工程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军训和劳动课等。列入培养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15%，理工医类专业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25%。

1、劳动课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安排，不进入培养计划。

2、军训课包括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由校学工部统一安排，不占教学计划学时，计2学分。

3、社会实践分散在假期进行，由各学院或学生根据自身实际自行安排。

4、实验课18学时以上或有6个实验的单独设课。各二级学院、各专业要加强课程实验教学，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比例，

以提高学生的实验操作技能和动手能力。

5、课程设计、专业见习、专业实习、工程实训、社会实践等由各专业根据专业要求自定。

6、师范类专业要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逐步完善见习、研习和实习一体化的师范生实践教学体系，确保师范生教育实习时间不少于一个学期(16—18周左右)。教育实习一般安排在第七学期，共10周时间，计8学分。

7、毕业设计(论文)从第七学期开始准备，集中安排在第八学期。

#### (四) 几点具体要求

1、所有课程的代码、名称、学时和学分要规范设置，尤其是公共基础平台课和公共选修课名称统一由开课单位提供，其他学院不得擅自修改。提倡开小型课、精品课。

2、凡有实践教学的课程(含选修)必须在指导性人才培养计划中注明实践时数，鼓励将分散的实验整合为综合性实验；有上机要求的要注明上机时数。

3、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必须在人才培养计划中注明并不得随意变动。

4、各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计划制订后，必须在计划的最后注明审定人和校稿人。

#### 七、教学时间安排

### (一) 学期安排

学校实行一学年两学期制，一学年按 52 周计算，四年全学期总计 208 周，原则上每学期 20 周，其中授课 18 周，考试或考查 1.5 周，其余时间用于安排集中性实践环节教学、军训、课外教育内容的考核、系列讲座等。

### (二) 课内总学时

四年制本科专业课内总学时一般为 2600 左右，各学期周学时要合理安排，避免学生负担过重或过轻。

### (三) 学期学分要求

学生每学期安排的学分宜控制在 30 学分以内，但不能低于 15 学分。

## 八、课外学分

为实施创新教育，积极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和技能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决定除必修课和选修课外，设置课外学分，计 6 学分。课外学分是对学生在第一课堂外实施的一系列创新和技能活动中取得的成果给予一定的学分，并作为毕业的必修学分计入学生毕业总学分和成绩档案。课外学分的具体计算方法见《台州学院学生课外学分管理暂行办法》。

## 九、第二专业及主辅修制

为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复合型人才，学校实行第二专业及主辅修制。第二专业培养

计划课程应由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组成，总学分不低于 45 学分。辅修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第二专业和辅修专业的修读时间安排在第 3 至 7 学期完成，具体见《台州学院本科生修读第二专业(辅修)管理办法(暂行)》。

十、关于医学、体育、艺术类专业的教学时数

医学、体育、艺术类专业的教学时数按照当前教育教学改革要求和本原则意见的精神，具体执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稍有变动。

十一、修订后的本科人才培养计划自 2009 级开始执行。

- 附件：1、公共基础平台课安排（文经管类）  
2、公共基础平台课安排（理工医类）  
3、《高等数学》分级分类表  
4、《大学物理及实验》课程安排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